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5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康股份”）于2024年11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陈德水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50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陈德水：

2024年7月11日至2024年9月30日，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862,660张，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6.62%，导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华康股份合并权益比例变动达到1.34%。你作为华康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及持股5%以上股东，于2024年7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00张，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权益变动首次超过1%，你未及时将上述权益变动事实通知公司，导致华康股份迟至2024年10月9日才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信息披露不及时。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十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引以为戒，认真汲取教训，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公司将加强相关责任人及业务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般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管理，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规范、持续、高质量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24-032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897.09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法兴银行债券挂钩总收益结构性存款4号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过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6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办理了“法兴银行债券挂钩总收益结构性存款4号”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法兴银行债券挂钩总收益结构性存款4号	4,897.09	4%-5%	195.88-244.8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5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法兴银行债券挂钩总收益结构性存款4号

（1）认购金额：4,897.09万元

（2）产品期限：365天

（3）交易成本：2.8%/年

（4）预计年化收益率：4%-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挂钩的参考债务为发行的人民币债券。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在本次购买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结构性存款管理人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此次结构性存款管理人为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管理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资产总额	490,316.82	512,156.65
负债总额	129,245.71	139,952.99
净资产	361,071.10	354,97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33.79	1,889.54

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7.33%，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4,897.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4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3.2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4年9月30日）净资产的比例为1.3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96%，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收益风险、参考标的表现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未能成功认购的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提前赎回风险、产品调整或提前终止风险、对冲风险、杠杆风险、其他风险等。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6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增加投资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6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63,859	5,370	552.99	58,489
2	信托理财产品	24,817	974	327.08	23,843
3	公募基金产品	13,000	6,000	43.58	7,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9,888	0	0.00	9,888
合计		111,564	12,343	923.65	99,22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9,55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5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9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9,22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780	
总理财额度(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60,000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4-082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安读一路30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8,805,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18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刘景萍女士主持会议，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清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8,581,000	99.9271	53,400	0.0172	171,500	0.0557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8,562,400	99.9211	49,100	0.0158	194,400	0.0631

3、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8,575,600	99.9254	49,700	0.0160	180,600	0.058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813,000	88.9641	53,400	2.6203	171,500	8.4155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94,400	88.0514	49,100	2.4093	194,400	9.5392
3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807,600	88.6992	49,700	2.4388	180,600	8.862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3。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温定雄、吴任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4-081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嘉瑞”）持有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2,8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1%。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全部于2023年7月10日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中嘉瑞拟自2024年11月25日至2025年2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341,050股，减持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4%，具体减持价格将按市场价格确定。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6日，中嘉瑞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341,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4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中嘉瑞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中嘉瑞于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6日期间累计减持股份总数5,341,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2,868,000	8.21%	IPO前取得:32,86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7,079,000	41.76%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浙江孚旺钜德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57,519,000	14.38%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68,000	8.21%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卢锦华	19,556,460	4.89%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汤杰丞	18,789,540	4.7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汤旭东	10,956,000	2.74%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合计	306,768,000	76.6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5%以上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1,050	1.33%	2024/11/25-2024/11/26	大宗交易	11.37-11.75	62,286,517.50	已完成	27,526,950	6.8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4-083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1月2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格》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1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格》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其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于2024年11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4,102,050股，详见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1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目前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4-080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嘉瑞”）的股份减持，本次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嘉瑞持股公司股份比例从8.21%减少至6.88%，本次减持股份总数5,341,0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33%。

2024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中嘉瑞发来的《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中嘉瑞于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6日期间累计减持股份总数5,341,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减持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南大街326号1幢A座42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11/25-2024/11/26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人民币普通股	/		/	/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2024/11/25-2024/11/26		5,341,050	1.33%
	合计	/	/		5,341,050	1.33%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普通股	32,868,000	8.21%	27,526,950	6.8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上述股东权益变动等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3、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4-099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天津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11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以下简称“天津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张英伟、侯旭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4]41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张英伟、侯旭志：

经查，2023年9月26日，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银金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合同涉及资产价值9779.57万元，超过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同时，你公司与北银金租签署《保证合同》，为前述融资租赁提供担保9779.57万元，超过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同日，你公司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控股）与北银金租签署《保证合同》，为前述融资租赁提供关联担保9779.57万元。前述融资租赁合同、担保合同签订及关联交易发生时，你公司未及时披露，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十二条规定。前述旭阳控股提供关联担保事项，你公司未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张英伟作为公司董事长，侯旭志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前述未及时披露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张英伟作为公司董事长，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前述未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负有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二十三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张英伟、侯旭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认真检讨相关问题，将充分吸取教训，持续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4-100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滨海能源；证券代码：000695）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6日、11月2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或通讯问询，有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所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129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158号盛达大厦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28人，代表股份92,440,3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7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28人，代表股份92,440,3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7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金山矿业剩余3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301,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79%；反对1,07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48%；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301,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79%；反对1,07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48%；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4%。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婷、赵国威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4-087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邱红阳、肖德仁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2024年11月26日，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邱红阳之一致行动人肖德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5%。本次增持成交总金额共计人民币3.50万元。

2、本次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4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邱红阳及其一致行动人肖德仁的告知函，2024年11月26日，肖德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股东肖德仁为实际控制人邱红阳之妹之配偶，与邱红阳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3、本次增持的时间、方式、增持的数量及比例：

2024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邱红阳及其一致行动人肖德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5%。成交均价约为29.19元/股，本次成交总额为3.50万元。

4、增持完成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邱红阳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邱红阳	50,150,000	62.6517	50,150,000	62.6517
邱红刚	250,000	0.3123	250,000	0.3123
肖德仁	0	0.0000	1,200	0.0015
合计	50,400,000	62.9640	50,401,200	62.9655

5、肖德仁在本公告披露日前的12个月内没有披露增持计划；本次增持后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东增持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股份后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4、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依法免于发出要约。

四、备查文件

（1）邱红阳、肖德仁出具的《告知函》。

（2）《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136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宇瞳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宇瞳转债”赎回价格：100.1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6日

3、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4、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5、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6、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宇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宇瞳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